

#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曾一龙)

本人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大感光”)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9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在2019年参加的7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2019年度,本人列席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2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2018年度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等8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拟向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共4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仕电研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4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2019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集和主持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2、2019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召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集和主持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组织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 四、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认真自查、及时纠正，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

(三)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思。

## 五、培训和学习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注重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积极参加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各位股东。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曾一龙

2020年4月23日